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

协 议 书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遂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韩彬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白泥坡小学对面

联系电话：0759-7751119

受委托组织：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委托消防执法工作，依法确立消防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委托机关行使的消防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及居住出租房经营、使用者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实施

消防监督检查执法。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本区域内对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场所）和个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行使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和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对个人给予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或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 指导、组织受委托组织开展消防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3. 为受委托组织提供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所需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承担受委托组织因违法导致执法案件错误在委托执法范围内的法律后果。如因委托执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组织或者个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组织对受委托组织执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并通报考评结果。

6. 纠正或撤销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组织的委托关系。

7. 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保证执法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有关设备设施，执法人员必须选配 2 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3. 及时组织拟参加消防执法工作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并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4.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双人执法，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5. 严格执行委托机关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委托权限内执法，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处罚标准。

6.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7. 及时向委托机关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自行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产生的法律后果。

9. 定期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消防执法业务学习培训。

10. 就委托事项配合委托机关开展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四、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失效前一个月，由委托机关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需继续委托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续签委托协议。对委托协议书有调整需求的，由委托双方共同商议决定。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机关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五、其他事项

(一)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机关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送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遂溪县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联系人: 尚智振.